

108課綱高中部**普通班**畢業條件

依「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29條規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做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另學生出席情況亦會影響自身課堂學習表現評分，如依「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分別如下：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